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粤06破申21号

本院根据佛山市中房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0月12日裁定受理佛山市永利实业开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永利实业开发公司管理人。佛山市永利实业开发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11月30日前，向佛山市永利实业开发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1106；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杜棋 13590673558、邝美欣 1831977038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佛山市永利实业开发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佛山市永利实业开发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12月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若会议召开方式有变更的话由

佛山市永利实业开发公司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